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
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兰溪港内河港务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盖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

说 明

一、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招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7
1、总则	37
1.1 项目概况	38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39
1.6 保密	39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39
1.9 踏勘现场	39
1.10 投标预备会	39
1.11 分包	40
1.12 偏离	40
2. 招标文件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0
3. 投标文件	4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3.2 投标报价	41
3.3 投标有效期	41
3.4 投标保证金	41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4.	投标	43
5.	开标	43
6.	评标	44
6.1	评标委员会	44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4
7.1	定标方式	4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7.3	中标通知	44
7.4	履约担保	44
7.5	签订合同	45
8.	纪律和监督	4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8.5	异议和投诉	4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1.	评标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2.1	初步评审标准	6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5
3.1	初步评审	65
3.2	详细评审	6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
3.4	评标结果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1.	一般约定	69
2.	发包人义务	73
3.	监理人	74
4.	承包人	75
5.	设计	7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8.	交通运输	82
9.	测量放线	83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4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85

12. 暂停工作	86
13. 工程质量	87
14. 试验和检验	89
15. 变更	89
16. 价格调整	91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3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9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9
20. 保险	100
21. 不可抗力	101
22. 违约	102
23. 索赔	105
24. 争议的解决	10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5
第二卷	16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167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70
第三卷	1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审[2024]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已进入招标阶段，项目业主为浙江兰溪港内河港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兰溪港内河港务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区域清淤工程、江心洲护岸工程、小流域治理工程）和航运安全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新建桥梁防撞墩工程、航标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包括供水区清淤总面积 2.28 万平方米，平均深度 1.34 米，清淤方量 3.05 万立方米；江心洲护岸建设 0.64 千米；小流域治理工程。航运安全工程包括河道疏浚工程 9.95 万立方米；桥梁防撞墩工程 4 座及航标工程 22 座。

本项目总投资约 447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519.31 万元。

主要技术要求：

河道疏浚工程中横山大桥上游疏浚底宽 80m、下游疏浚底宽 90m、桥区段疏浚底宽 2×45m。马鞍徐人渡断面至金华江汇入口长约 2.5km 的衢江江道疏浚底高程为 18.8m，金华江汇入口至南门码头长约 0.2km 的兰江江道疏浚底高程为 18.65m，不同底高程采用 1:100 变坡过渡。

桥梁防撞墩工程中新建的 4 座防撞墩，防撞墩等级按照 1000 吨级船舶标准设计，采用双柱式格构桩柱+固定式护弦结构型式。

2.2 本次招标范围：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2.3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 2 个月，自设计资料齐全之日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工期 24 个月，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1.2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1.3 施工资质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1.4 具有类似工程设计、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5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3.1.1、3.1.2、3.1.3、3.1.4 条资格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2）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4）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应与其资质相对应，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6）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本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 17 时 00 分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各投标单位须按“投标保证金缴纳订单”要求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缴纳，以确保投标顺利进行，具体要求详见注意事项；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4 本项目开标拟采用不见面开标钉钉群直播的形式，投标单位无须到开标现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月**日 09 时 30 分。

5.2 提交方式：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注：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招标代理公司使用新版招标制作软件编制完成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招标文件。

(2)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招标书”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招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后缀名为“.网络加密标书”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3)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网络加密标书”、后缀名“.密码加密标书”）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4)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网络加密标书必须上传，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密码加密标书；若网络加密标书已按时成功解密的，密码加密标书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仅递交了“密码加密标书”而未将“网络加密标书”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2) 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5)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4 转擎洲计价热线（24 小时客服），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6) 使用金华通用招标工具（版本号：V1.0.2（2024-1-9）），请各投标单位及时下载安装。

(7) 特别说明：在开标半小时前，代理单位将钉钉生成的群聊二维码，更新至该二维码对应的公告板上，投标人通过钉钉扫码可获得这个群聊二维码，长按识别“二维码”即可进群，进群时请各投标人备注自己所属单位及姓名。

钉钉群二维码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6.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裙楼四楼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网址：<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或者也可以通过<http://www.lanxi.gov.cn> 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访问。）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9-88884546

9. 联系方式

名 称：浙江兰溪港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兰溪市女埠街道下街新村1号

电 话：毛女士

联 系 人：18267027540

招标代理：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大楼主楼23楼

电 话：18605790722

联 系 人：龙女士

浙江兰溪港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月**日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1.0.2 版本号（2024-1-9），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在附件区下载工具。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1.0.2 版本号（2024-1-9）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V1.0.2 版本号（2024-1-9）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开（评）标工具打开的电子标书为投标人提交，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他：

1、潜在投标人可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或兰溪市政府网站首页下部部门专题“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进入）浏览招标文件。

首次使用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报名投标的用户，需先注册账号且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后，才可通过账号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前来办理 CA 锁。

2、投标保证金需使用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缴纳订单，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如未成功请及时与 0579-88894310 联系。

3、金华各县（市、区）交易中心投标 CA 已经实现互通互用。凡在金华各县（市、区）内办理过浙江 CA 天谷签章的企业，通过直接绑定在兰溪市交易平台均可使用，无需另行付费。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网址：<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兰溪港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兰溪市女埠街道下街新村1号 联 系 人：毛女士 电 话：1826702754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大楼主楼23楼 联 系 人：龙女士 电 话：18605790722
1.1.4	项目名称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兰溪三江口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2个月，自设计资料齐全之日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工期24个月，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补 充、修改的时间	<p>1.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 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 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 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p>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 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允许</p> <p>(1) 设计部分</p> <p>投标人拟将本项目设计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 拟定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其资格能力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必须经招标人同意。</p> <p>(2) 施工部分</p> <p>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施工内容进行分包的, 拟定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其资格能力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且必须经招标人同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偏离	允许, 仅允许细微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投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p>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 投标控制价分总报价投标控制价、“设计”投标控制价和“施工”投标控制价。</p> <p>本项目总报价投标控制价为: 3596.1640万元; 其中</p> <p>“设计”投标控制价为: 76.8540万元</p> <p>“施工”投标控制价为: 3519.31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总报价投标控制价或“设计投标报价超过设计投标控制价或“施工”投标报价超过施工投标控制价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23时59分59秒（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以系统查询到账为准，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以保单生成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2. 数字保函缴纳：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p>

	<p>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到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项目联系人：龙女士，联系电话：18605790722）。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四、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还无利害关系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办理剩余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告知市交易中心登记。</p> <p>五、保险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以退保的情形：</p> <p>1、因不满足开标条件导致流标的；</p>
--	---

		<p>2、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p> <p>六、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其他：（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2）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3.4.4予退还的情形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5）以信用免缴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p>
3.5.2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	无须提供财务会计报表，仅提供流动资金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二、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和特别注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的內容外，其余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 2、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6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无
4.1.1	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500号裙楼四楼开标室）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抽取规则按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1]240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1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1229196152/index.html ）或通过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 www.lanxi.gov.cn 首页“公共资源交易”链接访问）上公示三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履约担保	<p>第 7.4.1 项细化为：</p> <p>7.4.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合同前，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1)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p> <p>(2)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招标人同意。</p> <p>第7.4.2项细化为：</p> <p>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总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8.5	投诉	<p>第 8.5 款细化为：</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未按期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2013年九部委23号令修改）办理。</p>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p> <p>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溪市体育场路45号 电话：0579-88884546 邮编：321100</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4.4项细化为:</p> <p>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1.12	偏离	<p>本款细化为:</p> <p>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p> <p>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p> <p>(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4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p> <p>(2)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p> <p>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p> <p>(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p> <p>(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p>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第 2.2.1 项、第 2.2.2 项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询问。</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统一在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查看系统中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述方式发布。</p>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第 2.3.1 项细化为：</p> <p>2.3.1 招标人可以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发布补遗书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述方式发布。</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第3.1.1 项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联合体协议书；</p> <p>（4）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建议书；</p> <p>（6）投标人实施方案；</p> <p>（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资格审查资料；</p> <p>（9）承诺函；</p> <p>（10）其他资料。</p> <p>第二信封（价格文件）</p> <p>（1）报价函；</p> <p>（2）投标报价明细表。</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3.3.3项细化为：</p> <p>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3.5.1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含设计全本、施工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双方均须提供）</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 应附以下资料：</p> <p>a. 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中负责施工的企业提供）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b.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中负责设计的企业提供）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c.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d.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第3.5.3项细化为：</p> <p>3.5.3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下列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设计业绩：（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施工业绩：（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质量证明文件（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业主证明文件）扫描件；（3）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工程EPC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质量证明文件（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业主证明文件）扫描件；（3）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业绩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p> <p>删除第 3.5.4 项，本项目不适用。</p> <p>第 3.5.5 项细化为：</p> <p>3.5.5 2023年1月1日以来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p> <hr/> <p>补充第 3.5.7 项和第 3.5.8 项：</p> <p>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在招投标期间不允许更换。</p> <p>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补充第 4.2.6 条：</p> <p>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发布。</p> <p>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p>5.2款修改为：</p> <p>开标顺序：先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后开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由招标代理开启钉钉群视频直播及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由各投标人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2）宣布开标纪律；</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由招标代理公司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投标人解密各自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钉钉群直播中全程观看开标室电脑桌面的内容。</p> <p>（6）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入评标室进行评审。</p> <p>（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个评审环节结果公布到钉钉群，投标人代表未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p> <p>（8）开标会议结束。</p> <p>以上环节均由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在钉钉群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p>

		<p>投标人对开标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p> <p>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p> <p>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p> <p>三、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四、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p> <p>2.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p>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7.1	定标方式	<p>第 7.1 款细化为：</p> <p>7.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且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5	签订合同	<p>第 7.5.1 项细化为：</p> <p>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第 7.5.2 项细化为：</p> <p>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补充 7.5.3、7.5.4、7.5.5 项：</p> <p>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p>

		<p>总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总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p>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8项或第7.4.2项或第7.5.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	--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1	重新招标	补充第9.1款：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不足3个，且认定剩余投标人不具竞争性而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补充第9.2款： 9.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行贿查询	补充第9.3款： 9.3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9.4	社保证明	补充第9.4款： 9.4 社保证明材料： （1）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后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2）在授权委托书后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如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9.5	保密	补充第9.5款：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6	交易服务费	补充第9.8款： 中标人承担的交易服务费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9	投标人须知	补充第9.12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	否决投标条款	补充第10款：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项目经理、投标保证金金额；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投标人建议书、投标人实施方案； 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该已经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不需另行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除外）。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p>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e. 在授权委托书后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如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p> <p>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2）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3）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p> <p>（1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一致，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15）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16)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17) 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p>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后附：</p> <p>a.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b. 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	---

		<p>c.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d.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7) 人员配备要求</p> <p>a. 技术负责人：交通工程类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b. 质检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c. 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总报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投标报价说明、计量与支付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 投标总价未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的。</p> <p>(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6)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4项的规定；</p> <p>(7)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11	招标人要求	<p>1、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派遣1名设计人员现场驻点。</p> <p>2、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须尽量使用有价材料，如确需使用无价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p> <p>3、本项目实施内容以招标人分批次确认的施工图为准。</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01 标段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航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3.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4. 有类似工程设计、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5.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2、3、4条资格要求。</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4）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应与其资质相对应，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6）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p>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如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credit.mot.gov.cn/syjs/）最新公布的“水运行业一级以上施工企业资质汇总表”中，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汇总表中单位名称一致。</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第 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01 标段	投标人 (非联合体投标)	1、设计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施工图批复或施工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以来，一个标段完成过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 2、施工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一个标段完成过水运工程施工业绩。 3、工程EPC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一个标段完成过水运项目EPC业绩（或水运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投标人同时具备第1、2项业绩，或单独具备第3项业绩的，均予以认可。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第2条的要求；联合体成员应满足上述第1条的要求；或联合体双方均满足第3条的要求

注：1、投标人必须在“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下列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设计业绩：（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施工业绩：（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质量证明文件（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业主证明文件）扫描件；（3）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EPC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质量证明文件（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业主证明文件）扫描件；（3）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 ①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 ②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若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必须附发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投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的业绩是否公开以及《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认定和核实，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0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的情形；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3、投标人有无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和“信用浙江”（ http://www.zjcredit.gov.cn/ ）失信黑名单栏目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原件只需如实填写，招标人定标前通过规定网站进行查询，一经查实有上述行为，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和“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栏目查询结果为准)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兼施工负责人)	1	1、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
设计负责人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设计单位拟派)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牵头单位拟派）	1	具有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质检负责人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牵头单位拟派)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牵头单位拟派)	1	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航道工程设计 分项负责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设计单位拟派）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a. 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c. 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主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项目”的地域及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项目。

（4）必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5）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除外)。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人建议书；
- (7) 投标人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EPC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情况表”应附（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质量证明文件（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业主证明文件）扫描件；（3）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扫描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2）质量证明文件（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业主证明文件）扫描件；（3）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8.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

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
附表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项目经理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

招标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 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项目经理、投标保证金金额；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 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须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该已经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不需另行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除外）。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c.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d.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e. 在授权委托书后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授权代理人（如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p>(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p> <p>(1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应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应一致，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15)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16)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17) 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p>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施工企业)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后附:</p> <p>a.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b. 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c. 上述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d.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2.1.1 2.1.3	第二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价格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总报价,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量与支付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函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 投标总价未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的。</p> <p>(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6)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4项的规定;</p> <p>(7)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人建议书：3分 资信部分：4分 投标人实施方案：33分 投标报价：6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设计部分评审：0分</p> <p>资信业绩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人实施方案及投标人建议书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实施方案及投标人建议书最终得分（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 \times K + B \times (1-K)](100-i)/100$ 式中：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5、0.96、0.97）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 B为评标价平均值：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低于最高限价的80%的报价除外）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为复合系数（从0.40、0.45、0.50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从1、2、3三个连续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承包人建议书	对本项目初设优化建议及设想(3分)	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及初步设想,一般的得1.8-2.1分;较好的得2.2-2.6分;好的得2.7-3分。缺项不得分。
2.2.4(2)	资信评分标准	企业其他业绩(2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身份)每完成一个水运项目EPC业绩(或水运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2分;(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的均认可),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信用评价(-5~1分)	<p>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最新一期水运工程设计或水运施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均认可)信用评价结果为准a.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1分, A级的得0.5分(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除外); b.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期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按B级认定),得0分; c.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不累计。</p> <p>d.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D级的,扣5分。投标人(仅指施工单位)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且含有该系统水印。投标人在投标时未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或者当年AA、A级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次数已超出《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号)规定的上限的,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p> <p>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等信息应与本次投标相关内容一致,承诺书中的施工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p>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

			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
		信息公开 (0~1分)	<p>(1)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 投标截止期前, 投标人(仅指施工单位)投标文件中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投标与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业绩信息挂钩的通知》(浙交〔2013〕197号)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 得0.5分;</p>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0.5分):</p> <p>投标截止期前,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 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p> <p>a. 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已在信息系统中全部公开, 且提供了信息系统中公开查询结果打印件;</p> <p>b.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 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信息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3)	对招标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1.8~3.0分)	视认识与理解程度情况打分, 一般的得基本分1.8~2.1分, 较好的得2.2~2.5分, 好的得2.6~3.0分。
	初步设计优化完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1.8~3.0分)	视优化方案的合理性情况打分, 一般的得基本分1.8~2.1分, 较好的得2.2~2.5分, 好的得2.6~3.0分。
	施工图设计重点、难点技术	视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情况打分, 一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

		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3.0~5.0分)	一般的得基本分3.0~3.6分, 较好的得3.7~4.2分, 好的得4.3~5.0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和设计 设计与施工融合措施 (3.0~5.0分)	视管理方案和融合方案优劣打分, 一般的得基本分3.0~3.6分, 较好的得3.7~4.2分, 好的得4.3~5.0分。
		施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情况 及进场计划 (1.8~3.0分)	视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进场计划优劣 打分, 一般的得基本分1.8~2.1分, 较好的 得2.2~2.5分, 好的得2.6~3.0分。
		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工艺 、材料供应和检验方案 (1.8~3.0分)	视方案及措施优劣打分, 一般的得基本 分1.8~2.1分, 较好的得2.2~2.5分, 好的 得2.6~3.0分。
		重点、难点、关键工程分析 , 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方法 、措施 (3.0~5.0分)	视方案、方法、措施优劣打分, 一般的得 基本分3.0~3.6分, 较好的得3.7~4.2分, 好的得4.3~5.0分。
		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 工保障体系和措施 (1.8~3.0分)	视保障体系及措施优劣打分, 一般的得 基本分1.8~2.1分, 较好的得2.2~2.5分, 好的得2.6~3.0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品质 工程、标化工地等方面的保 障体系及措施 (1.8~3.0分)	视保障体系及措施优劣打分, 一般的得 基本分1.8~2.1分, 较好的得2.2~2.5分, 好的得2.6~3.0分。
2.2.4(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0~60分)	<p>评标价 (60 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结果保留两位 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则评标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则评标价得分 = 60 + 偏差率 × 100 × E2。</p>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文件

			<p>其中：E1=0.6；E2=0.4。</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2.4(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0分
3.2.1	设计部分评审		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第 1 条细化为：</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得分高的优先；资信得分也相等的，以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 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3.1	初步评审	<p>第 3.1.2 项细化为:</p>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 3.1.3 项细化为:</p> <p>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5) 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1	初步评审	<p>补充第 3.1.4 项、第 3.1.5 项、第 3.1.6 项：</p> <p>3.1.4 修正后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总报价投标控制价或“设计”投标报价超过“设计”投标控制价的或“施工”投标报价超过“施工”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p> <p>3.1.6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3.2	详细评审	<p>第 3.2.4 项细化为：</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得分高的优先；资信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家，应重新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仍具有竞争力的，可以继续评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注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 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 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 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 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 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 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 在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由发包人承担,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 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方案，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 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 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报监理人批准;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 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 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 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 按照第15条 or 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 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 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 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 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 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 编制环保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 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 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

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 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frac{F_{t1}}{F_{01}} \times B_1 + \frac{F_{t2}}{F_{02}} \times B_2 + \frac{F_{t3}}{F_{03}} \times B_3 + \dots + \frac{F_{tn}}{F_{0n}} \times B_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一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dots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dots ; F_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 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 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 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 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 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的费用。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 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人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 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可自行进行, 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 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 (或) 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 (或)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 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 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 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 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 or 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浙江兰溪港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兰溪市女埠街道下街新村1号 邮政编码：
2	1.1.2.9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邮编：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5.3.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意见后 <u>10</u>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4	5.5.1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5	6.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6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7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u>7</u>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u>14</u> 天内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 签约合同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

12	13.1.1	<p>工程质量目标：</p> <p>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p> <p>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p> <p>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p>
13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14	17.2	<p>开工预付款：“施工”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 10%；</p> <p>材料、设备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p>
15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6	17.3.4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17	17.3.4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8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10%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1.5%签约合同价，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8.6.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u>
23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不含河道疏竣）
24	20.1.1	<p>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费率：0%，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投保）。</p> <p>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p>
25	20.1.2	<p>安全生产责任险按浙交〔2022〕116号文执行，保险费率：2.5%。若保险单费用超出投标报价相应的保险费，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p> <p>安全生产责任险已含在安全生产费用中。</p>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已标价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价格清单，包括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量与支付说明及价格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1 目：

1.1.1.11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澄清、修改文件。

本项补充第 1.1.1.12 目：

1.1.1.12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且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

1.1.2.6 目细化为：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目细化为：

1.1.2.9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补充第 1.1.2.11 目：

1.1.2.11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或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单位，对设计实施咨询审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第 1.1.3.14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8 竣工试验

本项目不适用。

1.1.4.9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补充 1.1.4.12~1.1.4.14 目：

1.1.4.12 交工：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3 交工验收：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4 交工验收证书：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1 细化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第 1.1.5.4 细化为：

1.1.5.4 暂列金额：指承包人在价格清单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金额，但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的部分。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1.1.6.7 目：

1.1.6.4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5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8) 经审定的本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经批复的施工图；
- (11) 已标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12) 实施性的承包人实施方案；
- (13) 经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
- (14) 承包人建议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报价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项约定为：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施工图批复后，设计文件的提供的数量：纸质版 20 套（含施工图预算），电子版2套，其中文字部分采用WORD格式，图表采用PDF 格式。同时完成本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的编制并通过审查，需提供的数量：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2 套。

第 1.6.2 项约定为：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第六章规定的相关资料 2 份。

1.7 联络

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

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选用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2. 发包人义务

2.7 其他义务

第 2.7 款细化为：

（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技术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周期。

（2）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设计、施工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全部项目申请报告、资料及附件，有关系的协议、文件等。

（4）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施工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专题设计成果等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根据第 11.1 款、第 12.1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5）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变更指示；
- （6）确定第 15.3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7）按照第 15.4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8）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任务

第 4.1.3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第 4.1.4 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的设计、施工工作。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计入价格清单“1.7 临时工程”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或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 7 天内未及时响应，则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并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中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交工路发[2003]544号文件《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文件浙劳社监[2007]9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劳动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最低工资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市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按22.1.2项约定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格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中附件6），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后15天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用工备案。

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浙交〔2009〕3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规定，承包人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

承包人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计量款。

（4）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5)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6)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认真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维护和管理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要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 地方道路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施工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初设提出的交通组织及施工维护方案进行补充优化，并配合全线交通组织方案的实施，服从交通组织协调、实施机构的指挥与协调，编制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承包人应牢固树立“通行第一、施工第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有关主管部门对车辆通行的要求；

b. 成立由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c. 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确保车辆平稳通过；

d. 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

e. 加强与地方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f. 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同时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g. 承包人应配合服从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警卫、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以上各项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目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8)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0)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的高边坡爆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的复耕复绿、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2) 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4.4.6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人员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4.5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第 4.6.5 项约定为：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设计和施工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及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如有）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本款选用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4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4.12.3 项~第 4.12.4 项：

4.12.3 总体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总体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定合同协议书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总体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预计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2)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3)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时间范围是从上月的 26 日起至本月 25 日止的一个月时间，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4)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旬计划应在每旬开始前提交给监理人。

4.12.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补充第 4.14 款

4.14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价格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在内的全部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保修期保修责任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项补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设计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设计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5.1.4 项~第 5.1.6 项：

5.1.4 承包人的设计职责

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履行施工图设计职责：

（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文件编制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不得降低项目申请报告要求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

（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标准）及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d.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e.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f.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

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承包人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5）承包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6）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7）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所有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9）承包人必须按照最终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本工程合同所有工作内容。

（11）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12）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13）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对自采材料料场的勘探、分析应该达到一定深度，若因对自采材料料场调查不深不细，而导致自采材料运距变化，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4）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科研工作，科研所需依托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做好征地拆迁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5.1.5 施工图设计审查

（1）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交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 21 天内完成审查。在本项规定的审核期期满后，发包人未提出任何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该设计文件。发包人在审核期间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明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因，并要求承包人按期修改上报发包人重新审核。

(3)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1.6 设计责任的明确（适用于联合体）

设计文件必须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且由投标人（含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单位）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施工图设计周期：

设计工期 1 个月，自设计资料齐全之日开始计算工期。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拖延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5.3 设计审查

5.3.3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审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最终的施工图 20 套（含施工图预算）及电子版 2 套。

补充 5.3.4 项：

5.3.4 接受咨询监督和分歧处理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依据项目申请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批复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进行咨询监督，施工图设计经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审查后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咨询监督过程中，咨询意见与承包人有分歧时，一般分歧以发包人认定为准；重大分歧，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审查意见报主管部门审定。

一般分歧与重大分歧的界定由发包人认定。

5.5 竣工文件

5.5.1 项约定为：

5.5.1 竣工文件应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规定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 60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6.1.1 项细化为：

6.1.1 为确保本项目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设备材料，应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必须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否决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

第 6.1.2 项细化为：

6.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每批次材料、构件、半成品、成品等，应有相应的出厂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否则监理人拒绝接受。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选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选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政策处理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选用（B），并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 8.2.3 项：

8.2.3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测量放线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10.2.7 项细化为：

10.2.7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施工”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未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列支的或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 10.2.10~10.2.17 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与发包人的安全作业规范的具体规定。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1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4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现有工程的设施维护、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相应条款。

10.2.16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2.17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第 10.4.11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4.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1 承包人临时用地须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始工作和交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约定：

设计工期自设计资料齐全之日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工期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3）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4）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5）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6）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

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限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补充 11.8 款：

11.8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定工作

12.1.2 目细化如下：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因管理或各种警卫任务需要且有主管部门规定或要求导致的必要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发包人要求及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本项目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细化为：

13.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监理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

13.2.1.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2.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13.2.2.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2.3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2.4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 13.4.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款补充第 13.5.3 项：

13.5.3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 13.6 款：

13.6 质量抽检（补充）

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4 项细化为：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补充第 14.1.5 项：

14.1.5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 （2）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3）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4）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对变更及合同费用的约定：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调整有效合同价，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同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相比，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规模调整涉及需重新调整申报项目申请报告的，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2) 由于基准日期以后法律（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新标准或规范等除外）改变而造成的合同价格的调整及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变更。如：a、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

b、罢工、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c、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e、瘟疫；

f、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上述（1）-（3）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受益）。

除上述（1）-（3）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情形的任何其他情形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2.2 项细化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下述约定给予奖励。

(1) 降低了合同价格的情形：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通过技术创新、优化设计和施工组织，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实现改善民生、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等目标合理化建议，在不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技术标准和增加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优化，降低工程造价的，由承包人完全受益；

在施工阶段，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按本合同相关设计变更规定执行）降低工程造价的，由承包人完全受益，并根据 17.1 的原则进行计量支付。

以上情形，均包括用地、迁改等引起的所有费用变化在内。

发包人根据以上原则制定的实施细则，承包人必须遵守执行。

(2) 缩短了工期的情形：无奖励。

(3) 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情形：无奖励。

15.4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4.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4.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3.2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和第 15.5、15.6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4.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价格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5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

15.6 暂估价

本项目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项目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设计费及施工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计费中标价和施工费中标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最终施工费+设计费，其中设计费价格为施工图预算价（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率（设计费率=设计费中标价/施工中标价），**最终施工费=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中标折扣率**（注：中标折扣率=施工费中标价/施工费控制价）

施工图预算制依据：

1、计税办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2、计价办法：采用“清单计价”

3、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专业定额。

4、本工程预算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

（2）《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

（3）《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5-2—2019）；

（4）《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JTS/T 275-3—2019）；

（5）《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5-4—2019）；

（6）《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

（7）《水运工程定额人工、材料基价单价》（2019 版）；

（8）《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 278-1—2019）；

（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

（10）《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1）《浙江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2）《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3)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14) 《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15)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6) 信息价套用：2024年3月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

《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按2024年3月的《金华造价信息》上金华市除税信息价计入；《金华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商定。

关于无信息价的材料，承包人上报价格应符合市场实际情况，价格应合理，承包人不得因与跟踪审计单位询价偏差过大而延误工期。

5、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

内河航运工程部分费用计算程序：按《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编制规定附录G。

借用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定额部分费用计算程序：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图纸及有效签证联系单（有效是指经甲方确认），以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按中值计取（一般计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规费和税金按规定费率计取（一般计税）。

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费率和税金税率使用说明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相关规定执行；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表4.1.5、表4.2.5、表4.3.5、表4.4.5及表4.5.5中的相应费率”计取。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3.4.3项第2条《竣工结算阶段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执行，其中以下费用不予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中的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

本款约定为：

17.1.1 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60天内，应结合施工图设计的实际情况和承包人为本项目编写的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在保证签约合同价不变的情况下（不得修改暂列金额），按17.1款的规定，列出各分项工程量清单，并填写各工程子目的工程量作为工程管理和计量支付的依据。

6、结算时工程量确定：

(1) 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等按照相关规定的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 结算综合单价确定：

a、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好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b、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述原则确定：

- (1) 审定预算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 (2) 审定预算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 (3) 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组价口径按预算编审口径计算出的价格乘以中标折扣率，得出的价格为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施工”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获得批复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在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的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扣回开工预付款。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工程进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施工”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施工”价格清单合计金额2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工程进度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工程进度的累计金额达到“施工”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7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本项约定为：

(1) “设计” 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用的10%；施工图经审查完成后，支付“设计”费用的60%，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设计”费用的9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2) “施工” 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施工”金额的 10%；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月度工程计量（扣除开工预付款和质量保证金）的80%支付；

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跟踪审计审定金额）的85%；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施工费的98.5%，剩余最终施工费的1.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如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的的设计费和施工费分别支付给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准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本期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项补充如下：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9）目修改为第 22.1.1（19）目。

第 22.1.1 项补充第 22.1.1（9）~22.1.1（17）目为：

（9）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

（10）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11）承包人违反第 7.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12）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包括违反 10.2.1 项的情形）；

（13）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4）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5）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6）承包人有投标人须知 3.5.8 项的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7）承包人违反第 4.1.10（7）目和 10.2.17 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对公路通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除应按照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所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应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以补足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22.1.2 项补充 22.1.2（4）、22.1.2（5）目为：

（4）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情形、或发生（2）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中违反第 6.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3）目中违反第 7.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11）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

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对公路通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的，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未见纠正的，发包人将按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

(2)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设计进度付款不扣留），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试验和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2）交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交工资料的份数：6 份。

18.3 交工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应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款选用竣工后试验（B）。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

缺陷责任期起算时间为全部工程交工日期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有关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制度等，及时进行缺陷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缺陷修复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服务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等各方面的因素，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不含河道疏浚）。

19.7.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仍以全部工程交工日期起计算。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 20.1.1 项细化为：

20.1.1 承包人和发包人约定，委托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及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设计”价格清单、“施工”价格清单的合计金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价格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价格清单列明的费用的相应比例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 20.1.2 项细化为：

20.1.2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20.1.2.1 目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最低投保金额和保险费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1.2.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1.2.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价格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20.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补充第 25~26 条：

25. 工程总承包的风险（补充）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总承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根据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由此造成的施工方案变化以及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费用。

（2）虽然在之前的所有审查中未被发现，但承包人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满足社会公众安全和公众利益要求及重大技术方案与项目申请报告批复意见有重大冲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3）工程建设过程中，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4）施工图设计中工程量的遗漏、多列或错误以及设计漏项、错误等。

（5）由于承包人原因变更设计所引起的废弃工程。

（6）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用。

（7）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进度有特殊要求的，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此加强各方面投入（包括人工、机械、材料、设备、财力等），以满足进度的需要，由此增加的费用按通用条款 11.6 款执行。

（8）经施工图评审后确定的用地图为基础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征地；房屋拆迁；地方电力、电讯部分埋设的管线、商业用自来水管、军用电缆拆迁等。但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失误或疏漏，造成更改设计导致用地图范围增加而引起的上述项目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但发包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费用。

26. 最新标准、规范、法规（补充）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中出现的有关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则经发包人批准后按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范围：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和相关专题报告等。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报价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8) 经审定的本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经批复的施工图；

(11) 已标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12) 实施性的承包人实施方案；

(13) 经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

(14) 承包人建议书；

(1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中标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送交各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设计和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筑养路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发包人的安全作业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 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 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 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__ 月__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__ 月__ 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 年__ 月__ 日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一)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本项目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

第二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责任人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 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任务。

(四)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五) 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设计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任务。

(三)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设计。

(四)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_____(盖单位公章) 乙方: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二) 施工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总承包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七)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八)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_____(盖单位
公章) 章)

乙方: _____(盖单
位公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附件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¹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牵头单位拟派)	1	具有交通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质检负责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牵头单位拟派)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牵头单位拟派)	1	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航道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设计单位拟派)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¹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八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1.0\text{m}^3$	台	2	
推土机		台	1	
压路机		台	1	
抓斗挖泥船	斗容量 $\geq 0.8\text{m}^3$	艘	1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	套	1	
钢筋笼滚焊机		套	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九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十 施工单位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

施工单位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定加强_____工程工地扬尘治理，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工地扬尘整治管理，甲乙双方特签订建设工地扬尘整治责任书，明确以下工地扬尘整治责任目标：

一、责任时限：

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计算，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二、工作目标：

以控制建设工地扬尘为目标，着力解决工地扬尘整治突出问题，保质保量的完成工地扬尘整治工作任务。

三、双方扬尘整治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扬尘整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
- 2、根据国家扬尘整治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扬尘治理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知道相应的扬尘整治规定。
- 3、制定扬尘整治工作计划，总结扬尘整治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扬尘整治工作会议，总结各单位扬尘整治工作经验，分析研究解决扬尘整治管理中的问题，部署扬尘整治工作。
- 4、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查，核发督查通报和整改通知书（或单），并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 5、指导、督查监理、施工单位建设健全和落实扬尘整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整治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落实扬尘整治管理机构 and 人员，落实扬尘整治措施。
- 6、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考核和立功劳动竞赛的重要内容，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的标段不得评为标化工地和立功劳动竞赛优胜单位。
- 7、及时、如实地向上级部门报告扬尘整治情况。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及合同实施扬尘整治管理，对扬尘整治工作承担责任；项目负责人为扬尘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接受省、市等上级部门以及甲方、监理办有关工程建设中扬尘整治的管理、指导、指令。
- 2、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建设工地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扬尘整治工作列入项目部议事日程，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项目部、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层层签订责任书。
- 3、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工区（施工队、班组）必须备用专职扬尘整治管理人员。成立专职保洁队伍和必要洒水设备（或委托有专业资质的保洁公司）对施工区域定时洒水清扫施工现场。

4、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定，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施工人员上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境教育，作业前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施工便道和主要材料堆放地应按照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6、施工机械在实现挖土、装土、路基填筑、破碎老路面拆除工程或者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7、对已填筑的路基，在未实施路面前，应采取洒水、降尘网覆盖等降尘抑尘措施；不得作为施工便道使用。

8、路面各工序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吹风设备清洁路基、路面基层等。

9、对边通车边施工路段进行日常养护、清扫、洒水等，确保路况、防治扬尘。

10、施工车辆运输路基填料等易产生扬尘的散装材料时，确保路况、防治扬尘。

11、施工单位的主要出入口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或者设备，确保车辆干净、整洁，与主要道路交叉处应设置围栏设施。

12、风力在 5 级及以上时，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开挖、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当停止。

13、拌和场地应进行硬化和设置冲洗设施。

14、拌和场各种材料应分类、分规格堆放，易扬尘的黄沙、碎石、灰土等材料要进行严密覆盖，各种材料不得洒落到通行车道上。

15、拌和场出入口应硬化处理，拌和混合料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应符合施工现场车辆运输要求。

16、及时、如实地向上级部门报告扬尘整治情况。

四、以下作为不良行为在年度信用评价中进行扣分处罚

(1) 施工单位因扬尘措施不到位被指挥部通报的。

(2) 施工单位因扬尘整治措施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的。

(3) 施工单位因扬尘整治措施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的。

五、本责任书执行情况，由_____对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根据工程实际相应进行调整。

六、附则：

(一)、责任人因故变动，责任随责任人变动自然转换，接任者为当然责任人。

(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签字人：

乙方：
签字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 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服务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服务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服务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服务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服务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设计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服务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本项目设计咨询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将给发包人 14 个工作日的答辩期，我方在答辩期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服务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

一、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修复工程（供水区域清淤工程、江心洲护岸工程、小流域治理工程）和航运安全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新建桥梁防撞墩工程、航标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包括供水区清淤总面积 2.28 万平方米,平均深度 1.34 米,清淤方量 3.05 万立方米;江心洲护岸建设 0.64 千米;小流域治理工程。航运安全工程包括河道疏浚工程 9.95 万立方米;桥梁防撞墩工程 4 座及航标工程 22 座。

本项目总投资约 447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519.31 万元。

主要技术要求:

河道疏浚工程中横山大桥上游疏浚底宽 80m、下游疏浚底宽 90m、桥区段疏浚底宽 2×45m。马鞍徐人渡断面至金华江汇入口长约 2.5km 的衢江江道疏浚底高程为 18.8m,金华江汇入口至南门码头长约 0.2km 的兰江江道疏浚底高程为 18.65m,不同底高程采用 1:100 变坡过渡。

桥梁防撞墩工程中新建的 4 座防撞墩,防撞墩等级按照 1000 吨级船舶标准设计,采用双柱式格构桩柱+固定式护弦结构型式。

二、工程范围

（一）包括的工作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二）工作界区

详见项目申请报告。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排水

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项目申请报告及批复文件。

2. 其他资料。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设计完成时间

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5.2 款要求。

(三) 进度计划

各单项工程进度要求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协议书附件要求。

交工时间

按合同工期要求。

(五)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四、技术要求

(一) 设计和施工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设计和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和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其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施工通用技术规范执行国家、行业现有规范，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编写符合本项目且与工程量清单对应的本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

(三)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五、其他要求

(一)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如由发包人组织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二) 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

无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初步设计。
 - 2. 总概算表
 - 3. 图纸
 -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
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建议书
- 六、投标人实施方案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拟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章）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网址：_____

电话（投标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7	预付款	17.2	开工预付款:”施工”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10% 材料、设备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4(1)	100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4(2)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以内(含)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10%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1.5%签约合同价,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12	保修期	19.7	保修期: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不含河道疏竣)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机打, 无须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须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本项目关联成功。

投标人应附所投标段投标保证金相应凭证的清晰扫描件。

五、投标人建议书

- (一) 对本项目的理解
- (二)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发包人要求中如有错误的，请予以说明）
- (三) 其他

六、投标人实施方案

一、施工图总体设计方案

二、施工图设计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三、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四、重点、难点、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

五、质量、工期、安全、环境保护保障体系和措施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场地恢复、支付保障体系和措施

(附必要的图纸)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分包值合计（万元）			

- 注：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专项工程及规模，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不得分包。
2.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劳务分包不需填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含设计全本、施工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指施工企业）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 职 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后应附资料见评标办法第 2.1.2 项（6）目。

2. 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 _____

日期: _____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 万元的银行信贷, 供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 年__月__日之前, 在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 由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 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 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章) : 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签字)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话: _____

银 行 真: 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否则, 视为无效。
3.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 (市、区) 级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设计或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

(五)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批复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的附件。

3. 业绩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五）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或EPC）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要求的附件。

3. 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①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②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六)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实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p>3、投标人有无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联合惩戒栏目中失信人黑名单查询结果和“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栏目查询结果为准）。</p>	<p>如实填写：_____</p>

(七) 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 信用评价结果（水运工程）	（填 AA、A、B、C、D 或未参加）		
_____年度 （最新一期）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 开（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书信息、职称证信 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 印的《主要人员信息 一览表》打印件，未 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 印件的，相关内容视 为未公开。
设计负责人 （职称信息）			

注：1、必须附体现企业名称信用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

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均须提供。

九、承诺函

(一)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兰溪三江口（衢江马鞍徐人渡-兰江南门码头
段）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价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信封（价格清单）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网址：_____

电话投标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控制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设计费			
施工费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